

##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雷射共軛焦掃描顯微鏡管理規則

99.09.03	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9.07	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7	99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11.15	99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11.23	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8.31	11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9.05	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雷射共軛焦掃描顯微鏡，特訂定此管理規則。

二、 本系現有雷射共軛焦掃描顯微鏡，其設備名稱、放置地點及管理如下：

雷射共軛焦掃描顯微鏡 Olympus FV1000

放置地點：生醫科學系 5 樓 560 室

儀器負責人：李沁 老師

聯絡電話：05-2720411 轉 66513 或 53204

三、 收費標準：

儀器名稱 單位	FV 1000 (Olympus)
本校師生	500 元/小時
本校建教合作單位	1,000 元/小時
其他單位	1,500 元/小時

四、 預約及使用規則

- (一) 本儀器之預約請向儀器負責教授登記。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，如欲長時間觀察或有實驗特殊需求，請事先向儀器負責教授聯絡並安排。
- (二) 使用者須接受訓練課程並通過認證。尚未通過認證之使用者需要在有已認證之使用者之指導下，方可操作本儀器。
- (三) 上機前請先確定樣品已經完全封好、指甲油是否完全風乾。並使用螢光顯微鏡確認樣品是否符合上機之需求。若因樣本因素無法截取影像，仍會按照開機時數收費。
- (四) 使用者請按預約時段準時上機，遲到者將會失去使用優先權。若因故無法上機，需於上機前刪除預約。
- (五) 操作時如有問題，必須立即向管理人反應。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者，需負擔維修費用。
- (六) 儀器使用完後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，並於登記簿上記錄使用時間及使用情形。

五、 本管理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